

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中军军弘安全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中军军弘安全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）的（2025 年度安检及综合保障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安检及综合保障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军军弘安全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365.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370.64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军军弘安全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7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